

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古人社发〔2023〕26号

古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2023年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古县2023年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7月13日



古县 2023 年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 高校毕业生实施方案

按照《山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晋人社发〔2019〕59号)、《临汾市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临政办发〔2015〕32号)和《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计划的通知》(临人社函〔2023〕114号)要求,促进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报请县政府同意,我县将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国家和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有关规定,采取考试和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 招聘对象

具有古县户籍,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学历大专及以上,并持有《山西省电子就业创业证》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二) 招聘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行,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遵纪守法;能够遵守公益性岗位各项管理规定,爱

岗敬业、责任感强；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

3. 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

4. 持《就业创业证》、未享受过公益性岗位政策的，且不是企事业单位中任职兼职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城镇零就业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

（2）靠借贷上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3）城镇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

（4）脱贫户、监测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5）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普通高校毕业生；

（6）城镇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本次招聘优先录用年度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合同未到期人员）、享受过公益性岗位政策（零就业家庭成员除外）或已就业（经与社保数据、工商登记对比，当前处于就业状态的）人员不能招用；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招用。

三、招聘岗位

本次公益性岗位共招聘 36 个。

四、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在古县 2023 年开发基层公益性岗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采取考试的办

法，按照发布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一）发布公告

在古县政府网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开发公益性岗位招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通过政府网向社会公布，采取统一集中现场报名的办法，由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本次招聘实行承诺制，报名时需本人现场提供以下证件和材料：

1. 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4 份；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份；
3. 普通高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份；
4.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教育部指定的学历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彩色表格)1 份；
5. 《山西省电子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份；
6. 报名条件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1）城镇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交由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社区或村委会通过调查和数据比对，出具的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证明；

（2）靠借贷上学的高校毕业生，提交在校期间生源地银行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3) 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交记载本人家庭《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盖民政局公章）；

(4) 脱贫户、监测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需提交古县脱贫户、监测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一册明复印件（盖乡村振兴局公章）；

(5) 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失业残疾高校毕业生，提交记载有本人姓名的《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6) 失业一年以上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交登记失业证一年以上的原件及复印件；

7. 《古县 2023 年开发基层公益性岗位招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3 份（见附件 1）；

8. 本人近期一寸红底免冠证件照 8 张；

9. 《古县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认定申请表》4 份（见附件 2）。

报考人员应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相关岗位的报考条件。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应及时向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咨询确认。

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报名考试承诺书》，并对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并按照规定，将失信情况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因信息填报有误，或联系方式不准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

任由报名者自负。

（三）报名时间、地点、办法

报名时间：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报名地点：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四）考试

按照资格审查结果确定考试人员名单，考试内容：公共基础知识、时事政治、计算机应用和国情省情、市情、县情、科技人文、公共就业知识等。

考试时间、地点及领取准考证时间，将通过古县政府门户网站另行通知。考生需本人凭身份证到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就业股领取准考证，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

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招用人员，并通过古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五）体检

根据岗位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由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组织实施。

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的时间、地点、要求等另行通知，体检费用自理。参加体检人员须持与本人报名时一致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进行体检。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六）公示

经考试、体检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古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7个工作日的聘前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公示发现问题经查属实的，取消拟聘人员聘用资格。

（七）岗前培训及合同签订

招聘人员确定后，统一进行岗前培训，由用人单位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2号）文件规定，与招聘人员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坚持三年退出机制。

五、待遇标准

对招聘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据相关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山西省三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023年1780元）拨付岗位补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单位应缴部分（缴费基数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个人应缴部分从岗位补贴中代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发基层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县委、县政

府加强就业援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行动。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在县开发基层公益性岗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明确任务、责任到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要建立舆情监测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确保招聘工作圆满完成。

（二）严格招聘程序

所有参与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县开发基层公益性岗位工作各项政策规定和招聘程序，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对公开招聘工作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三）严肃工作纪律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 35 号令）要求，加强对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培训教育，杜绝各类违纪事件的发生。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与应聘人员要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不按规定回避的人员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应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负责报名和组织考试工作的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拒绝符合报名条件的应聘人员报名和参加考试。对于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

为五年。

七、组织领导

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在县政府和市人社局指导下进行。为做好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决定成立古县 2023 年开发基层公益性岗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招聘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 晶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酉建国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牛 群 县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王柱刚 县人社局局长

李 蓉 县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招聘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就业股。

八、联系方式

本次公开招聘政策和具体事宜咨询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

古县人社局就业股：0357-6129332

监督电话：

县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18035776200

电话接听时间为招聘期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附件 1：古县 2023 年开发基层公益性岗位招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

附件 2：古县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古县 2023 年开发基层公益性岗位招聘就业
困难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户籍所在地	古县		乡镇		村（居委）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 简历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所提供的应聘材料和证书（件）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员签名： 2023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2

古县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民 族		
家庭地址						
就业创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		
原工作单位				失业原因		
失业时间				有无就业需求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月收入	备注
就业 困难 人员 类型	☐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 零就业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 ☐ 家庭困难靠借贷上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 城镇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 脱贫户、监测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 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普通高校毕业生） ☐ 城镇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社区（村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由失业人员填写，社区（村委）、乡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就业股各留一份。